

#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定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和工作程序，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和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对象为在正常学制内档案转入我院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细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多项考核内容评定研究生综合能力。

**第四条**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领导、教授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组成，主要负责《细则》制定、奖学金名额分配、奖学金名单审定等工作。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评选资格，如发放年度内出现的，停发奖学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二) 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在现实生活、网络等社会环境中违反社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 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五) 有两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六) 中途退学或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的；
- (七) 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事实的；
- (八)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九)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进行学籍注册的。

## 第二章 奖学金设置及评定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类别	等级	比例	额度（万元）	备注
硕士 (第一学年)	一等	30%	0.8	学院按照 20% 的比例确定一等奖学金获得者
	二等	50%	0.5	
硕士 (第二、三学年)	一等	20%	0.8	
	二等	50%	0.5	
	三等	30%	0.26	
博士	一等	30%	1.8	
	二等	70%	1.2	

## 说明：

研究生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须学习成绩良好及以上，获得导师良好评价，原则上在评审年度应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在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或以上刊物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获得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 （一）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1.评定安排在复试录取后进行。

2.评定时综合考察研究生在入学前的学习和工作表现、研究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潜在的科研素质等。

3.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各等次学业奖学金指标，结合当年招生政策统筹分配各录取批次的各等次学业奖学金指标。

4.学院根据指标核准各等次学业奖学金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二）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细则》执行

1.学院根据评分标准（见本《细则》第三章），核算每位研究生各项考核内容得分。

2.学院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各等次学业奖学金指标，统筹分配各年级的各等次学业奖学金指标（见本《细则》第五条）。

3.研究生提交个人申请。

4.学院根据研究生个人申请和奖学金评定标准(见本《细则》第七条)，按照指标确定各等次学业奖学金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第三章 奖学金评定内容及标准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学校奖学金评定文件规定时间点计算，评价内容主要分为学习科研能力（A类）和拓展素质（B类）两大类。在评定奖学金时，先按照A类排序，确定初选等级（前50%可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前90%可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再按照两大类成绩之和排序确定最终等级。

**第九条** 各项考核内容、权重、分值计算如下：

类别	项目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各部分所占权重
A类	课程成绩		50%	/
	中期考核		/	15%
	开题评价		/	30%
	学术成果		40%	45%
B类	素质拓展	活动会议	5%	5%
		公共服务	5%	5%
合计			100%	100%

说明：

- 1.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方法计算。
- 2.如有 A 类、B 类成绩之和并列者，以 A 类成绩再排序。

### （一）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采用《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课程包含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sum S_i}{N}$$

其中：M——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N——学位课学分数

S<sub>i</sub>——第 i 门学位课加权成绩

课程成绩得分=个人学术加权平均分÷该年度最高学术加权平均分×100

### （二）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成绩按照各二级学科第一次评定成绩计算。

中期考核成绩得分=个人中期考核成绩（修正后成绩）÷该年度最高中期考核成绩×100

### （三）开题评价

开题评价按照各二级学科第一次开题报告会专家评价的平均分。

开题评价成绩得分=个人开题评价成绩（修正后成绩）÷该年度最高开题评价成绩×100

### （四）学术成果评分具体标准及说明如下：

论文、项目评分标准		
类别	每篇计分标准	
高质量I类权威论文	150	
高质量I类重要论文	120	
高质量I类一般论文	90	
高质量II类的论文	60	
高质量III类的论文	20	
主持省级课题以上	20	
主持省级课题	15	
在学科相关且全国性的重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且被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第1作者加分，其他不加分；同一期会议，只限一篇加分。（每学年最多加10分）		5
科创竞赛评分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我心中的思政课”微电影等科创竞赛。 说明： 1. 如设置特等奖，奖励认定上调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 年度内同一成果获得多级奖励	国赛第一等次	排序第1名 80
	国赛第二等次	排序第1名 70
	国赛第三等次	排序第1名 60
	省赛第一等次	排序第1名 50

的，只取最高级别，不重复计分。 3. 团队计分方式：排序第 2-3 名按第 1 名 50% 计分，第 4 名及以后按第 1 名 20% 计分。（第一作者非本院成员，各项计分标准均减半）	省赛第二等次	排序第 1 名 40
	省赛第三等次	排序第 1 名 30

### 说明：

1. 学术成果综合得分 = 个人学术成果总分 ÷ 本学科该年度最高学术成果总得分 × 100。

2. 同一期刊按最高级别计分；论文发表后被多次转载或摘录的，以最高分记入，不重复计分。

3. 参评学术论文要求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正文字数在 4000 字以上（报纸理论版发表文章字数须在 1500 字以上）且属于本学科领域的论文。

4. 论文发表期刊不包括增刊、专辑、摘要文集等。

5. 对存在计分争议的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认定。

### （五）活动会议

活动会议计分主要由学院学术讲座、会议等出席考勤认定，原始评定分数为 100 分。假设一学年共有活动会议 n 次，每无故缺勤一次扣 100/n 分；因特殊情况履行请假手续者前 2 次不扣分，第 3 次起每次扣 100/2n 分；特殊长假由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活动会议得分 = 个人活动会议总分 ÷ 本学科该年度最高活动会议总得分 × 100

注：因课程冲突未参加会议，不计入请假次数。

(六) 研究生积极参与公共服务，经考核合格的，按以下标准计分：

类别	优	良	合
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团总支学生书记	100	80	40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团总支学生副书记；班长；心理委员	80	60	20
党支部委员；校/院研究生会干事、副部长	60	40	10
由学院组织参加的集体性文艺体育竞赛类活动获奖成员： 国家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如设置特等奖则为特等、一等、二等，以下同），分别给予 100、80 和 60。省级分别给予 80、60 和 40。校级分别给与 60、40 和 20。	分级计分		

说明：

1. 公共服务得分=个人公共服务总分÷该年度最高公共服务得分×100。

2. 班级、学院级和校级学生干部的任期原则上应满一年，由相关部门、学院和班级负责考核。担任社团和学生组织职务需提供主管部门考核证明并加盖该部门公章，且优秀名额不超过该社团总人数的 30%；班级主要干部由班级内部学生通过民主测评评定，然后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视其工作表现



审核确定考核等级；支部主要干部考核成绩按年底民主测评结果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予加分。

3.担任两个及以上班级、学院或校级学生干部的学生，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最高加分×1.2 计算，其他情况只按最高加分计算。

4.学校有关部门带薪金的助管、助理、兼职辅导员等不参与测评加分。

##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按《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按《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文件精神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若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起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

见，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